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7MB2C489308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2023 年度)

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废弃物监管中心



填报日期：2024年01月29日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登载事项

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废弃物监管中心		
宗旨和业务范围	贯彻执行国家及省市建筑废弃物减排与资源化综合利用政策法规，制定全区建筑废弃物减排与资源化综合利用管理制度、统筹协调建筑废弃物减排与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对区管建筑废弃物受纳场所、综合利用企业运营情况实施监管。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如意路486号顺景花园综合楼3楼		
法定代表人	陈建辉		
经费来源	财政核拨		
开办资金	50万元		
举办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上一年度是否按规定申请了变更登记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一年度单位章程是否进行修改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位印章的印迹、基本账户、法定代表人签字、印章的印迹是否已备案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拥有相关资质认可或执业许可证明（注：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除外）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单位网站名称和网址	无		
是否向主管部门或举办单位报送上一年度财务报告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损益情况	净资产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数（万元）	年末数（万元）	
	71.485738	70.271461	
人员编制情况	编制数	实有在编人员数	实有在职人员数
	21	20	19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有多个开展业务活动的地址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开展业务活动的地址有（详细到街道名字）：

主要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如意路486号顺景花园综合楼3楼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接受行政主管部门或举办单位开展的绩效评价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有接受奖励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有接受处罚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一年度事业单位法人或法定代表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办理过信访投诉事项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有接受诉讼的情况	是□ 否✓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有接受捐赠或资助的情况	是□ 否✓	

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2023年是落实《深圳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建筑废弃物治理领域实施方案》的关键之年，为进一步加强龙岗区建筑废弃物处置工作，保障我市“无废城市”建设，建废监管中心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绿色发展理念，大力推进建筑废弃物减量化排放、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置各项工作，取得一定成效。现将2023年工作总结及2024年工作计划报告如下。

（一）大力促进源头减排

1.持续推进建设工程限额排放设计文件核查工作，促进工地源头减少建筑废弃物排放。为落实《深圳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建筑废弃物治理领域实施方案》关于建设工程建筑废弃物限额排放的相关要求，印发《关于建设工程减量化专项设计审查有关意见的通知》，在建设工程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环节对项目的建筑废弃物减排与综合利用设计情况进行核查。今年以来已核查37个项目设计文件，其中满足排放限额要求项目21个，对于其他相关指标不满足排放限额要求的项目均要求调整相关设计文件。对于已通过复核的项目，在建设施工过程中陆续开展现场检查，督促项目严格按建筑废弃物排放处置计划落实建筑废弃物减排与综合利用工作。

2.持续推进拆除工程“拆除+综合利用一体化”，减少拆除废弃物排放。组织修订龙岗区拆除工程管理政策，于今年1月10日正式印发实施《龙岗区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管理办法》，2023年共办理拆除工程备案29宗，备案面积约128万平方米，2023年全区在拆项目37个，2023年共现场处理拆除废弃物约199.6万吨。

（二）加快提升处置能力

1.支持综合利用企业建设，持续提升区内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能力。截至目前，龙岗区已取得消纳备案的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厂共16家，总占地面积约33万平方米，总设计处理能力1365万立方米/年。其中工程渣土年设计处理能力为908万立方米/年、拆除废弃物年设计处理能力为436万立方米/年、施工废弃物年设计处理能力为10.5万立方米/年、装修废弃物年设计处理能力为10.5万立方米/年。今年以来已备案综合利用厂累计处理建筑废弃物共486.45万立方米。在深圳市东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成龙岗区建筑废弃物教育科普基地。

2.协调推进施工和装修废弃物处置试点建设，保障全市全量收运处置施工和装修废弃物工作推进落实。为确保全市施工和装修废弃物全量收运处置工作的顺利开展，积极协调坪地街道办及相关社区，支持龙岗区施工和装修废弃物处置试点特区建工龙岗建筑低碳技术产业化应用基地建设，并于今年4月13日完成消纳备案，年设计处理能力33万立方米，自7月份开始收运。截至目前已签订处置合同87份，签订排放量35744吨，其中龙岗区工程签订合同29份，签订排放量14063吨，共计收运施工和装修废弃物405车，合计3678.64吨，已分拣2000吨，生产了约950吨粗细骨料。

3.加强工程回填监管，办理临时消纳点备案，拓宽消纳处置渠道。今年共办理工程回填消纳备案及变更备案38个，可消纳土方235.61万立方米。办理红花岭生活垃圾填埋场（一期）治理工程临时消纳点备案，设计消纳量5.5万立方米。

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4.持续推进原位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支持新建项目进行施工现场资源化利用活动。深圳至惠州城际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工程先开段工程、深惠城际大鹏支线工程施工总承包土建二工区龙坪3#工作井、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6号线二期工程五工区、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惠城际大鹏支线工程项目一工区、布吉三联路市政程、深大城际2标土建八工区等6处现场综合利用报备，预计约185.5万立方米将采取施工现场综合利用。

5.大力推进受纳场建设。一是继续推动马鞍岭受纳场项目建设。马鞍岭项目按照临时消纳点备案，但完全按照固定受纳场标准建设管理，设计库容量100.8万立方米，截至2023年底已受纳市区重大项目弃土约69万立方米；二是持续推动芙蓉受纳场项目建设。芙蓉受纳场项目因涉及跨市选址、原承租方纠纷、用地手续办理等问题，自2021年10月28日举行启用仪式后暂停纳土，由于该项目为社会投资，经艰难协调，建设单位于2023年6月26日重启挂网招标采购，并于9月16日确定中标单位，目前受纳场内项目部、场内临时道路、大门、通信、电力管道、信息系统、闸机、沉砂池、冲水设施等基础设施均已完成，施工总承包等合同已于2023年12月29日完成签订，目前施工单位正在加紧办理相关手续，待相关手续完善后即可进行纳土作业；三是开展六联受纳场替代选址研究工作。截至今年年初，六联受纳场共受纳土方23万立方米。因重大项目落地选址，六联受纳场停止纳土。根据市政府于2023年2月23日召开的关于研究我区申请终止六联受纳场建设问题的会议精神，我区住建、规自部门立即开展相关工作，对照受纳场选址建设要求，在全区范围内认真核查可作为六联受纳场替代选址的用地情况。经区规自部门全域选址分析，目前区内仅2处用地在规划层面能够满足受纳场使用可能，分别为长短坑石场及石碧石场，但经综合研判，该2处选址因存在较多问题暂无法满足替代选址要求，目前仍在积极研究解决方案。

6.积极协调园山惠盐施工和装修废弃物选址替换工作。因区内重点项目落地选址与园山惠盐施工和装修废弃物设施用地重叠，为确保我市施工废弃物和装修废弃物综合利用设施总体布局及建设不受影响，我区另行选取了坪地街道红花岭采石场5.1万平方米用地作为替代用地，后续将积极配合项目落地实施。

7.持续推动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推广使用。一是为持续开展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推广使用工作，于4月份开始对政府投资工程使用综合利用产品情况进行摸底调研，区建筑工务署、部分街道提供了建设工程使用透水砖等再生材料的证明文件；二是于7月份印发《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做好我区2023年度生态文明建设有关建筑废弃物减排与综合利用考核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单位在新建工程投资立项、施工招投标中，加强对项目方案、招标文件响应落实有关再生产品使用要求条文的审核，并确保施工过程中全面落实使用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三是在住建官网专栏发布了2022、2023年度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目录，宣传我市已通过综合利用产品认证的产品情况。

（三）加强全过程监管

1.加强建筑工地排放监管。一是建立新创建工地建筑废弃物处置交底会制度，组织相关施工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对我市建筑废弃物处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

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宣贯，要求各工程项目高度重视，务必严格落实相关管理要求；二是通过现场检查与双系统检查（视频监控系统和智慧监管系统）同步开展建设工程排放管理执法检查工作，重点查处使用非法车辆运输建筑废弃物、未办核准排放建筑废弃物、未按照核准内容处置建筑废弃物、不执行电子联单签认等违法违规行。印发《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规范开展建筑废弃物排放管理工作的通知》《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加强非法处置建筑废弃物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严抓工地建筑废弃物排放管理。采取不定期提醒、约谈、下发责令整改、警示通报、红黄色警示、行政处罚方式进行整治。2023年共办理排放核准100宗，变更核准282宗。现场检查累计出动1249人次，检查报建受监工地共检查工地607个次。累计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200份（其中黄色警示41份、市信用扣分31份）。对未办核准排放建筑废弃物、未按核准内容处置建筑废弃物工地施工单位行政处罚3宗，处罚金额30万，处于立案调查阶段2宗；三是结合工作推进情况定期召开报建受监工程排放管理培训、通报、警示约谈会议，通过方案宣贯、法规解读、案例分析、警示通报等方式对未按规定落实建筑废弃物排放管理的施工单位进行警示约谈，督促建设工程各方主体切实按要求做好建筑废弃物排放管理工作。全年已召开59场培训警示会，参加人员涵盖了市区报建受监工程建设、施工等单位；四是严抓电子联单签认率和闭环率。持续开展电子联单签认专项检查，将电子联单签认率、闭环率纳入排放监管工作常态化检查的必检内容，定期对电子联单闭环率较差的项目进行集中约谈并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及黄色警示。

2.加强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企业行业监管。一是建立综合利用企业分类管理机制，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动龙岗区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企业各类作业活动依法依规实施，制定《龙岗区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企业安全分类管理工作方案》，进一步细化了对综合利用企业的监督管理要求，提升企业发现隐患问题的意愿和能力，有效提高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能力。从今年7月份开始执行至今，共计有2家企业因核查评分低于70分被责令停工整改；二是持续开展区内已备案综合利用企业安全巡查，今年共日常巡查企业332家次，出动964人次，累计专项检查企业31家次，共出动93人次，约谈企业32家，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34份，下发停工整改通知书9份；三是落实综合利用企业排放监管，我区已取得排放备案的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企业共15家，今年总排放量为71.4万方；四是结合日常巡查发现隐患情况，组织区内已备案的综合利用企业召开2次大型安全生产培训会、2次全区现场综合利用及固定式企业安全警示大会，督促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企业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进一步提升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行业管理水平。

3.统筹非法消纳行为查处工作。一是通过与11个街道的座谈交流、专题培训等方式组织指导各街道开展非法消纳建筑废弃物行为查处工作；二是与街道办通过线索移交、联动查处方式打击非法消纳建筑废弃物行为，已向各街道办移送48宗非法消纳线索，各街道均已依法核实处理。据统计，龙岗区各街道针对个人或单位在公共场所或其他非指定场地消纳、倾倒、抛洒、堆放或者填埋建筑废弃物行为查处总计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205份。

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4.加强部门联动及跨区域联动执法工作。一是全年共收到市住建局下发的10批建筑工地类货物装载源头单位违法信息，通过现场核实，均已依法处置；二是全年共收到1次惠州市惠阳区城管执法部门移送的相关线索，经核实相关情况后，对相关涉事施工单位进行约谈并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三是配合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调查吉厦社区非法消纳场所诈骗案件；四是针对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移交的建筑废弃物非法堆放线索，均已协调相关街道办进行核实并依法查处；五是配合区生态及纪委监委部门对南湾基本农田倾倒建筑废弃物案件进行调查。		
报告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举办单位是否对本年度报告书进行审查	经举办单位审查，可以向社会公示。 审查时间（举办单位公章）  2024年01月24日		
报告联系人	姓名	办公电话	电子邮箱
	廖利梅	28587973	zjfhxxk@g.gov.cn

以上信息由事业单位法人进行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审核和保密性审查后自行提供，并对全部信息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